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公司的税务.....	6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65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6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2
二十一、结论意见.....	7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特洁尔、股份公司	指	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洁尔有限	指	浙江特洁尔智能洁具有限公司，系特洁尔的前身
因诺威特	指	宁波因诺威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特洁尔卫浴	指	台州特洁尔卫浴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金座卫浴	指	台州市金座卫浴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7月11日注销
宁波展鹰	指	宁波展鹰智能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国金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中联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62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50034 号《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津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特洁尔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案件编号：05F20240099

致：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洁尔”）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挂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倪智勇、许海虹、因诺威特、倪挺然、林丽红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特洁尔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27964833343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50034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特洁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7964833343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海亮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倪智勇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卫生洁具研发；五金产品研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卫生洁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二）申请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6）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7）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已存续届满 2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坐便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3、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公司所属行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

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股份公司设立后，随着“三会一层”的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公司按照相关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了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公司组织结构图、《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健全规范的财务会计支付和内控制度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编制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为国金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国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公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特洁尔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1、2020 年 5 月 7 日，特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特洁尔有限整体变更为特洁尔，同意聘请天津中联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同意聘请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并确定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2020 年 7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5002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特洁尔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5,853,227.68 元。

3、2020 年 7 月 6 日，天津中联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D-0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特洁尔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2,019.26 万元人民币。

4、2020 年 7 月 9 日，特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以下主要决议：

(1)根据立信会计师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F500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特洁尔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5,853,227.68 元。根据天津中联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特洁尔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20,192,600 元人民币。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审计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 85,853,227.68 元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 6,000 万股，每股 1 元，由 5 家发起人股东按照目前各自在特洁尔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数额。净资产中剩余的人民币 25,853,227.68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一：倪智勇，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700 万股，占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5.00%；

发起人二：许海虹，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250 万股，占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7.50%；

发起人三：因诺威特，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600 万股，占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

发起人四：倪挺然，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70 万股，占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50%；

发起人五：林丽红，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80 万股，占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

(3)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机构。

5、2020 年 7 月 10 日，倪智勇、许海虹、因诺威特、倪挺然、林丽红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 85,853,227.68 元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 6,000 万股，每股 1 元，由五名发起人股东按照目前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数额。净资产中剩余的人民币 25,853,227.68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6、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关于〈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议案，并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名单。

7、2020 年 8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5003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特洁尔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5,853,227.86 元，按 1:0.698867143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陆千万元整，大于股本部分 25,853,227.68 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27964833343 的《营业执照》。

特洁尔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倪智勇	2,700.00	45.00	净资产折股
2	许海虹	2,250.00	37.50	净资产折股
3	因诺威特	6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倪挺然	270.00	4.50	净资产折股
5	林丽红	180.0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	100.00	-

（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整体变更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中自然人股东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坐便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5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倪智勇	2,700.00	45.00	净资产折股
2	许海虹	2,250.00	37.50	净资产折股
3	因诺威特	6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倪挺然	270.00	4.50	净资产折股
5	林丽红	180.0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	100.00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因诺威特

名称	宁波因诺威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GE777M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望山路229弄16号1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智勇
出资额	3,0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诺威特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智勇	1,650.00	55.00
2	许海虹	1,350.00	4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倪智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8 月 1 日出生，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33260119620801****。

（3）许海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33260119751214****。

（4）倪挺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9 月 30 日出生，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33100219860930****。

（5）林丽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4 月 7 日出生，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33260119770407****。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特洁尔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及《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特洁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共有 5 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倪智勇	2,700.00	45.00	净资产折股

2	许海虹	2,250.00	37.50	净资产折股
3	因诺威特	6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倪挺然	270.00	4.50	净资产折股
5	林丽红	180.0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	100.00	-

2、公司现任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特洁尔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洁尔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特洁尔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股东倪智勇持有股东因诺威特55.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股东许海虹持有股东因诺威特45.00%的财产份额，系因诺威特的有限合伙人；

（3）股东倪智勇与股东倪挺然为父子关系；

（4）股东许海虹与股东林丽红为夫妻关系；

（5）股东许海虹为股东倪智勇配偶的弟弟。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在职公务员；②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③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④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⑤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⑥军人。

(2)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 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 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倪智勇直接持有公司2,700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45%, 并通过因诺威特间接持有公司330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5.50%, 合计持股比例为50.50%, 系申请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因诺威特的工商档案资料, 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倪智勇、倪挺然、许海虹及林丽红。原因如下:

(1) 倪智勇与倪挺然系父子关系, 许海虹与林丽红为夫妻关系, 许海虹为倪智勇配偶的弟弟。

(2) 倪智勇直接持有公司2,700万股股份, 并通过因诺威特间接持有公司330万股股份, 合计持股比例为50.50%; 倪挺然直接持有公司270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4.50%; 许海虹直接持有公司2,250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37.50%, 并通过因诺威特间接持有公司270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4.50%, 合计持股比例为42.00%; 林丽红直接持有公司180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3.00%。四人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

(3) 倪智勇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因诺威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倪挺然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许海虹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丽红为公司董事。

(4) 倪智勇、倪挺然、许海虹及林丽红于2020年8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约定：“在各方及/或各自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特洁尔直接及/或间接的股东期间，各方及各自实际控制的主体在特洁尔经营决策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候选人提名、表决权行使等方面保持一致意见”；“如各方经充分沟通及协商后仍无法保持一致，则在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特洁尔章程的前提下，以倪智勇的意见为准”；“如果各方及/或各自实际控制的主体存在通过同一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主体间接持有特洁尔股权的情形，则在该等主体就与特洁尔相关的事项进行内部决策时，各方及/或各自实际控制的主体参考本协议的安排保持一致意见”；“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各方中至少有三方及其实际控制的主体不再直接及间接持有特洁尔股权/股份/股票之日。”

基于上述，倪智勇、倪挺然、许海虹及林丽红具有亲属关系，每人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四人合计控制公司100%股份的表决权，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四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安排，该情况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四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因此，倪智勇、倪挺然、许海虹及林丽红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最近5年内没有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

根据倪智勇、倪挺然、许海虹及林丽红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途径检索，倪智勇、倪挺然、许海虹及林丽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

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法院判决而被执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系由特洁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特洁尔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特洁尔有限的设立

特洁尔有限成立于2006年12月13日，住所为台州市鑫泰广场B幢1单元902室，法定代表人为倪智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智能电子座便器，卫生陶瓷制品，电淋浴器、淋浴房，自动化控制系统配件制造（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6年11月2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6]第023607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浙江特洁尔智能洁具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3日，特洁尔有限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06年12月13日，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台安会验（2006）399号），截至2006年12月13日止，特洁尔有限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大写），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000元。

特洁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智勇	275.00	55.00
2	许海虹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特洁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特洁尔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特洁尔有限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1、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23 日，特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债权人倪智勇以债权对公司出资，经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债权评估金额为人民币 825 万元；同意债权人许海虹以债权对公司出资，经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债权评估金额为人民币 675 万元；同意债权人倪智勇、许海虹以债权出资 1,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各股东认缴新增出资如下：

倪智勇认缴新增出资 1,375 万元，其中 550 万元以货币出资，825 万元以债权出资；

许海虹认缴新增出资 1,125 万元，其中 450 万元以货币出资，675 万元以债权出资。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债权资产评估报告书》（台安天评字【2012】第 107 号），经评估确认，倪智勇、许海虹对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具体倪智勇 825 万元，许海虹 675 万元）的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23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分别为倪智勇 825 万元，许海虹 675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3 日，倪智勇、许海虹出具《债权出资承诺书》，承诺用于出资的债权符合以下条件：（1）债权合法有效；（2）债权权属清晰、权能完整；（3）债权依法可以评估和转让；（4）债权是被投资公司经营中产生的货币给付、实物给付的合同之债；（5）被投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出资已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台安会验（2012）第 221 号），截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止，特洁尔有限已收到全

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大写）。各股东其中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出资 1,500 万元，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特洁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智勇	1,650.00	55.00
2	许海虹	1,350.00	4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已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20 日，特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增资到 5,000 万。股东倪智勇增资 600 万，认缴出资额 2,250 万，出资方式：货币；股东许海虹增资 525 万，认缴出资额 1,875 万，出资方式：货币；新增股东倪挺然认缴出资额 225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新增股东林丽红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新增股东因诺威特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

2018 年 1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浙报字[2018]第 50004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缴存于公司开设在台州银行椒江解放路支行账户。

本次增资完成后，特洁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智勇	2,250.00	45.00
2	许海虹	1,875.00	37.50
3	因诺威特	500.00	10.00
4	倪挺然	225.00	4.50
5	林丽红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四）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历次增资均已召开了股东（大）会，历次增资的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均核发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卫生洁具研发；五金产品研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卫生洁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集成电路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坐便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未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如下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特洁尔	台 AQBQGIII20 2200023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04.06	2025.04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洁尔	GR20223300 5266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12.24	3 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特洁尔	00222Q2258 0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21	2025.06.18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特洁尔	00222E31557 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21	2025.05.15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特洁尔	00222S21436 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21	2025.05.15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特洁尔	STQ20011-0 2	艾法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17	2026.04.16
7	供应商认证证书	特洁尔	159978597_P +T	TÜV Rheinland	2024.07.13	2025.07.12
8	智能坐便器质量登记证书	特洁尔	CBCSA15-20 24-019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2024.05.10	2026.05
9	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特洁尔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03	2027.03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特洁尔	20240107206 5347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7.05	2029.07.04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特洁尔	浙台 2024 字 第 182 号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08.07	2029.08.06
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特洁尔	CNAS L1383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0.11.06	2026.11.05
13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注]	特洁尔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12	2024.12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洁尔	JY333100201 68779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11	2026.05.10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特洁尔	03444810	-	2020.08.12	-
1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特洁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2016.08.02	长期
17	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	特洁尔	3326A4486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台州市委员会、台州市国际商会	2020.08.28	2030.08.27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特洁尔	91331002796 4833343001 X	-	2021.06.17	2025.03.11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经信部门要求提交了复核申报材料，待通过主管部门复核后取得新证。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浙经信企业[2024]217号文件，复核通过名单未公布前，原2021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继续有效。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四）技术与研发

经公司确认，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确认，表明：“一、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二、本人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三、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技术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坐便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1-7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7,530,267.03元、205,899,688.28元和106,300,701.23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99.57%、99.41%和99.6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倪智勇、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倪智勇、倪挺然、许海虹及林丽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为因诺威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倪智勇	董事长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许海虹	董事、总经理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何邦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倪挺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林丽红	董事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戴优优	监事会主席	无
万小燕	监事	无
许力	职工代表监事	无

4、上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申请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特洁尔卫浴

名称	台州特洁尔卫浴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海亮路 128 号 A 幢（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倪挺然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E3LG4925
成立日期	2024-11-05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分局
股权结构	特洁尔持股 100%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前述关联自然人填写的个人调查表、调取相关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因发生离职、股权转让、法人资格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王利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2	王呈斌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3	林凤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4	台州市覆果坊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王呈斌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5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王呈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
6	上海合力卫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王利持股 99.01%的合伙企业	-
7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王利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
8	台州市路桥春鑫鞋厂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何邦响的姐姐经营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款项。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款项。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

（4）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5）关联方应收应付

①关联方应收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戴优优	5,000.00	250.00	-	-	-	-

②关联方应付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万小燕	-	-	6,256.00
	徐美琴[注]	9,043.00	14,529.00	-

注：徐美琴系公司董事林丽红之母亲，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许海虹之岳母，担任公司行政人员。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04,532.06	3,659,452.09	3,862,958.93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202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批准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予以确认，且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以规范。

（三） 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详情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因诺威特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否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部分。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各方实际经营业务的审查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含法人，下同）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

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有效。

就本人基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宗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浙（2020）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17769号	特洁尔	椒江区三甲海亮路12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8842.76	30667.73	至 2062 年 11 月 05 日止	无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不动产权通过出让取得，权利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或产权纠纷。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	----	-----	-----	-------	------	------

1	JIEGONG 洁歌	23886280	特洁尔	2018.04.28-2028 .04.27	11 类	原始取得
2	Tejjer 特洁尔	23886281	特洁尔	2018.04.28-2028 .04.27	20 类	原始取得
3	JIEGONG 洁歌	23886279	特洁尔	2018.04.28-2028 .04.27	20 类	原始取得
4	Tejjer 特洁尔	23886282	特洁尔	2018.09.21-2028 .09.20	11 类	原始取得
5	Jeezon 金座	26079918	特洁尔	2018.11.07-2028 .11.06	11 类	原始取得
6	JINZUO 金座	26079919	特洁尔	2018.11.28-2028 .11.27	11 类	原始取得
7	Tejjer 特洁尔	28478880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2 类	原始取得
8	JIEGONG 洁歌	28478724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10 类	原始取得
9	Tejjer 特洁尔	28478884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6 类	原始取得
10	JIEGONG 洁歌	28478755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43 类	原始取得
11	JIEGONG 洁歌	28478730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17 类	原始取得
12	Tejjer 特洁尔	28478906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29 类	原始取得
13	Tejjer 特洁尔	28478870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44 类	原始取得
14	Tejjer 特洁尔	28478867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41 类	原始取得
15	Tejjer 特洁尔	28478869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43 类	原始取得
16	Tejjer 特洁尔	28478886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8 类	原始取得
17	Tejjer 特洁尔	28478901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24 类	原始取得
18	JIEGONG 洁歌	28478756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44 类	原始取得
19	Tejjer 特洁尔	28478899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22 类	原始取得
20	Tejjer 特洁尔	28478864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38 类	原始取得
21	Tejjer 特洁尔	28478862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36 类	原始取得

22	特洁尔	28478905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28 类	原始取得
23	Tejjer	28478894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16 类	原始取得
24	JIEGONG 洁歌	28478735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23 类	原始取得
25	Tejjer 特洁尔	28478860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33 类	原始取得
26	Tejjer 特洁尔	28478865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39 类	原始取得
27	Tejjer 特洁尔	28478891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13 类	原始取得
28	JIEGONG 洁歌	28478741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29 类	原始取得
29	Tejjer 特洁尔	28478903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26 类	原始取得
30	Tejjer 特洁尔	28478907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30 类	原始取得
31	Tejjer 特洁尔	28478883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5 类	原始取得
32	Tejjer 特洁尔	28478861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34 类	原始取得
33	Tejjer	28478895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17 类	原始取得
34	JIEGONG 洁歌	28478736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24 类	原始取得
35	Tejjer 特洁尔	28478882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4 类	原始取得
36	Tejjer 特洁尔	28478868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42 类	原始取得
37	Tejjer 特洁尔	28478866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40 类	原始取得
38	JIEGONG 洁歌	28478876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5 类	原始取得
39	Tejjer 特洁尔	28478871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45 类	原始取得
40	JIEGONG 洁歌	28478877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6 类	原始取得
41	Tejjer 特洁尔	28478900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23 类	原始取得

42		28478890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12 类	原始取得
43		28478723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9 类	原始取得
44	Tejjer 特洁尔	28478892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14 类	原始取得
45	Tejjer 特洁尔	28478908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31 类	原始取得
46		28478727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14 类	原始取得
47	Tejjer 特洁尔	28478904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27 类	原始取得
48		28478753	特洁尔	2018.12.07-2028 .12.06	41 类	原始取得
49	Tejjer 特洁尔	28478893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15 类	原始取得
50	Tejjer 特洁尔	28478909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32 类	原始取得
51	特洁尔	28478888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10 类	原始取得
52	Tejjer 特洁尔	28478896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18 类	原始取得
53		28478744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32 类	原始取得
54		28478751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39 类	原始取得
55		28478872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1 类	原始取得
56		28478726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13 类	原始取得
57		28478728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15 类	原始取得
58		28478738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26 类	原始取得
59		28478748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36 类	原始取得
60		28478874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3 类	原始取得
61		28478740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28 类	原始取得
62		28478757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45 类	原始取得

63	JIEGONG 洁歌	28478739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27 类	原始取得
64	JIEGONG 洁歌	28478722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8 类	原始取得
65	JIEGONG 洁歌	28478725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12 类	原始取得
66	JIEGONG 洁歌	28478734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22 类	原始取得
67	JIEGONG 洁歌	28478752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40 类	原始取得
68	JIEGONG 洁歌	28478754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42 类	原始取得
69	JIEGONG 洁歌	28478732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19 类	原始取得
70	JIEGONG 洁歌	28478875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4 类	原始取得
71	JIEGONG 洁歌	28478742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30 类	原始取得
72	JIEGONG 洁歌	28478873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2 类	原始取得
73	Tejjer	28478889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11 类	原始取得
74	JIEGONG 洁歌	28478749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37 类	原始取得
75	JIEGONG 洁歌	28478731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18 类	原始取得
76	JIEGONG 洁歌	28478746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34 类	原始取得
77	JIEGONG	28478729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16 类	原始取得
78	JIEGONG 洁歌	28478750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38 类	原始取得
79	JIEGONG 洁歌	28478743	特洁尔	2018.12.14-2028 .12.13	31 类	原始取得
80	Tejjer 特洁尔	28478885	特洁尔	2019.03.28-2029 .03.27	7 类	原始取得
81	JIEGONG 洁歌	28478737	特洁尔	2019.03.28-2029 .03.27	25 类	原始取得
82	JIEGONG 洁歌	28478733	特洁尔	2019.03.28-2029 .03.27	21 类	原始取得
83	Tejjer 特洁尔	28478863	特洁尔	2019.04.07-2029 .04.06	37 类	原始取得

84	Tejjer 特洁尔	28478897	特洁尔	2019.04.07-2029 .04.06	19 类	原始取得
85	Tejjer 特洁尔	28478887	特洁尔	2019.04.28-2029 .04.27	9 类	原始取得
86	Tejjer 特洁尔	28478879	特洁尔	2019.04.28-2029 .04.27	1 类	原始取得
87	JIEGONG 洁歌	28478878	特洁尔	2019.04.28-2029 .04.27	7 类	原始取得
88	Tejjer	28478902	特洁尔	2019.04.28-2029 .04.27	25 类	原始取得
89	Tejjer 特洁尔	28478881	特洁尔	2019.04.28-2029 .04.27	3 类	原始取得
90	Tejjer 特洁尔	28478898	特洁尔	2019.05.28-2029 .05.27	21 类	原始取得
91	金号	6642627	特洁尔	2020.06.28-2030 .06.27	11 类	原始取得
92	特洁尔	5713612	特洁尔	2019.09.07-2029 .09.06	11 类	原始取得
93	金座	5713609	特洁尔	2019.09.07-2029 .09.06	11 类	原始取得
94	Tejjer	5766097	特洁尔	2019.09.21-2029 .09.20	11 类	原始取得
95	洁歌	6994357	特洁尔	2020.09.21-2030 .09.20	11 类	原始取得
96	JIEG00G	7512592	特洁尔	2020.10.28-2030 .10.27	20 类	原始取得
97	名鲨	7498774	特洁尔	2020.10.28-2030 .10.27	20 类	原始取得
98	Tejjer	7562331	特洁尔	2020.11.07-2030 .11.06	20 类	原始取得
99	洁歌	7562274	特洁尔	2020.11.14-2030 .11.13	20 类	原始取得

100		7498729	特洁尔	2021.02.07-2031.02.06	11 类	原始取得
101		7516106	特洁尔	2021.02.07-2031.02.06	11 类	原始取得
102		8021156	特洁尔	2021.02.28-2031.02.27	20 类	原始取得
103		8511122	特洁尔	2021.08.07-2031.08.06	11 类	原始取得
104		8513514	特洁尔	2021.08.21-2031.08.20	11 类	原始取得
105		59487191	特洁尔	2022.03.14-2032.03.13	11 类	原始取得
106		59468723	特洁尔	2022.03.14-2032.03.13	35 类	原始取得
107		59493658	特洁尔	2022.06.21-2032.06.20	11 类	原始取得
108		1441233[注]	特洁尔	2018.08.10-2028.08.10	11 类、20 类	原始取得

注：该商标为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的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均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坐便器的双管冲洗装置	特洁尔	ZL201420870117.0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防冻结结构	特洁尔	ZL201420867786.2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水气混合喷头	特洁尔	ZL201720104288.6	2017-0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坐便器的清洗装置	特洁尔	ZL201721062079.6	2017-08-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智能坐便器的旋钮结构	特洁尔	ZL201721509502.2	2017-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座便器的加热装置	特洁尔	ZL201820239972.X	2018-02-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破坏器	特洁尔	ZL201820240647.5	2018-02-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坐便器的清洗结构	特洁尔	ZL201820456082.4	2018-04-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坐便器的上喷嘴装置	特洁尔	ZL201821620616.9	2018-09-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遥控器及智能马桶	特洁尔	ZL201920125998.6	2019-0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坐便器的冲水系统	特洁尔	ZL201920499813.8	2019-0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坐便器的关盖冲水装置	特洁尔	ZL201920499525.2	2019-0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坐便器自发电冲水装置	特洁尔	ZL201920872753.X	2019-06-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坐便器电磁分水结构	特洁尔	ZL201921209376.8	2019-07-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5	实用新型	一种坐便器分水装置	特洁尔	ZL201921209378.7	2019-07-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坐便器的冲水系统	特洁尔	ZL201921616394.8	2019-09-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坐便器用多功能清洗装置	特洁尔	ZL201921617092.2	2019-09-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一种坐便器喷头的自洁装置	特洁尔	ZL201922485245.9	2019-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坐便器的冲水装置	特洁尔	ZL201922488250.5	2019-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坐便器清洗装置的移动结构	特洁尔	ZL201922488202.6	2019-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一种泡沫发生装置	特洁尔	ZL202020040168.6	2020-0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一种泡沫生成装置	特洁尔	ZL202020037144.5	2020-0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坐便器的供电装置	特洁尔	ZL202020055839.6	2020-01-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一种后排式智能坐便器冲水系统	特洁尔	ZL202020347582.1	2020-03-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坐便器冲洗结构	特洁尔	ZL202020346730.8	2020-03-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坐便器带发泡功能的喷嘴	特洁尔	ZL202021584985.4	2020-08-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坐便器除菌水箱	特洁尔	ZL202120395246.9	2021-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坐便器的喷嘴	特洁尔	ZL202020843340.1	2020-05-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9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马桶盖缓降装置	特洁尔	ZL202221440808.8	2022-06-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一种马桶的烘干结构	特洁尔	ZL202221548105.7	2022-0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一种马桶的喷洗装置	特洁尔	ZL202221562384.2	2022-0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一种马桶喷洗装置的装配结构	特洁尔	ZL202221563195.7	2022-0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一种坐便器的冲水系统	特洁尔	ZL202221795244.X	2022-0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一种马桶的除垢系统	特洁尔	ZL202221779684.6	2022-0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马桶的显示板	特洁尔	ZL202222626277.8	2022-09-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马桶的烘干装置	特洁尔	ZL202222654040.0	2022-09-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一种马桶的排水阀总成	特洁尔	ZL202223178212.8	2022-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一种马桶的冲水系统	特洁尔	ZL202223167344.0	2022-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一种马桶下水口密封圈	特洁尔	ZL202321418591.5	2023-06-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一种马桶的冲水结构	特洁尔	ZL202322772174.7	2023-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一种马桶的防虹吸结构	特洁尔	ZL202322770755.7	2023-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一种马桶的切换阀	特洁尔	ZL202322784674.2	2023-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43	实用新型	一种座便器发泡喷头	特洁尔	ZL202323362093.6	2023-12-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一种壁挂式座便器	特洁尔	ZL202323435827.9	2023-1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一种马桶盖的测试装置	特洁尔	ZL202323665467.1	2023-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一种马桶盖生产线的阻挡装置	特洁尔	ZL202323668363.6	2023-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发明	一种防冻结结构	特洁尔	ZL201410851321.2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发明	一种智能坐便器的双管冲洗装置	特洁尔	ZL201410855759.8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发明	一种智能坐便器的落座感应装置	特洁尔	ZL201410854213.0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发明	一种智能坐便器的清洗喷头	特洁尔	ZL201710044821.9	2017-0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发明	一种便于安装人体冲洗装置的智能马桶	特洁尔	ZL202011414996.2	2020-12-0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2	外观设计	智能坐便器	特洁尔	ZL201530502080.6	2015-12-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外观设计	智能坐便器(1)	特洁尔	ZL201630217145.7	2016-06-01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54	外观设计	坐便器(822)	特洁尔	ZL201630629474.2	2016-1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外观设计	坐便器盖	特洁尔	ZL201730314006.0	2017-07-17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56	外观设计	坐便器(U型2)	特洁尔	ZL201730556389.2	2017-11-13	专利权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持	
57	外观设计	坐便器（870）	特洁尔	ZL201730556650.9	2017-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外观设计	坐便器盖	特洁尔	ZL201730556703.7	2017-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外观设计	坐便器（8 系列 b）	特洁尔	ZL201730557029.4	2017-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外观设计	坐便器（8 系列 b 827）	特洁尔	ZL201830390739.7	2018-07-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外观设计	遥控器	特洁尔	ZL201830621541.5	2018-1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外观设计	遥控器（3）	特洁尔	ZL201930041569.6	2019-0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外观设计	坐便器（9）	特洁尔	ZL201930041530.4	2019-0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	外观设计	坐便器（10）	特洁尔	ZL201930065351.4	2019-0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外观设计	坐便器（壁挂式）	特洁尔	ZL201930331804.3	2019-06-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	外观设计	坐便器（12）	特洁尔	ZL201930249793.4	2019-05-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外观设计	坐便器（13）	特洁尔	ZL201930273887.5	2019-0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	外观设计	坐便器（17）	特洁尔	ZL201930596685.4	2019-10-31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69	外观设计	坐便器（19）	特洁尔	ZL201930596679.9	2019-10-31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70	外观设计	坐便器（21）	特洁尔	ZL201930596678.4	2019-10-31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71	外观设计	坐便器（22）	特洁尔	ZL202030011176.3	2020-0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	外观设计	坐便器（23）	特洁尔	ZL202030020904.7	2020-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	外观设计	坐便器（26）	特洁尔	ZL202030392887.X	2020-07-20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74	外观设计	坐便器（27）	特洁尔	ZL202030478986.X	2020-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	外观设计	坐便器（31）	特洁尔	ZL202130101197.9	2021-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	外观设计	坐便器（32）	特洁尔	ZL202130101185.6	2021-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	外观设计	坐便器（33）	特洁尔	ZL202130101241.6	2021-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	外观设计	坐便器（34）	特洁尔	ZL202130101183.7	2021-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	外观设计	坐便器（35）	特洁尔	ZL202130101200.7	2021-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	外观设计	坐便器（36）	特洁尔	ZL202130101235.0	2021-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	外观设计	坐便器（38）	特洁尔	ZL202130101198.3	2021-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	外观设计	坐便器（39）	特洁尔	ZL202130101242.0	2021-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	外观设计	坐便器盖（40）	特洁尔	ZL202130202331.4	2021-0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84	外观设计	坐便器（41）	特洁尔	ZL202130202320.6	2021-0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	外观设计	坐便器（42）	特洁尔	ZL202130202341.8	2021-0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	外观设计	坐便器盖（43）	特洁尔	ZL202130202335.2	2021-0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	外观设计	坐便器（44）	特洁尔	ZL202130202334.8	2021-0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	外观设计	遥控器（4）	特洁尔	ZL202130202332.9	2021-0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	外观设计	坐便器（48）	特洁尔	ZL202130442065.2	2021-07-13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90	外观设计	坐便器（49）	特洁尔	ZL202130442115.7	2021-0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	外观设计	坐便器（50）	特洁尔	ZL202130541046.5	2021-0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	外观设计	坐便器（51）	特洁尔	ZL202130657347.4	2021-10-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	外观设计	坐便器（52）	特洁尔	ZL202130540900.6	2021-0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	外观设计	遥控器（5）	特洁尔	ZL202130540890.6	2021-0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	外观设计	坐便器（53）	特洁尔	ZL202130696251.9	2021-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	外观设计	坐便器（54）	特洁尔	ZL202130745909.0	2021-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	外观设计	坐便器（56）	特洁尔	ZL202230071168.7	2022-02-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98	外观设计	坐便器（55）	特洁尔	ZL202230071224.7	2022-02-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	外观设计	坐便器（58）	特洁尔	ZL202230135729.5	2022-03-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	外观设计	坐便器（59）	特洁尔	ZL202230135665.9	2022-03-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	外观设计	遥控器（5210）	特洁尔	ZL202230286519.6	2022-05-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	外观设计	坐便器（1060）	特洁尔	ZL202230286891.7	2022-05-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	外观设计	坐便器（57）	特洁尔	ZL202230106271.0	2022-03-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	外观设计	显示灯板	特洁尔	ZL202230654258.9	2022-09-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	外观设计	旋钮（1）	特洁尔	ZL202230711227.2	2022-1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	外观设计	坐便器（560）	特洁尔	ZL202230711226.8	2022-1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	外观设计	坐便器（567）	特洁尔	ZL202230711225.3	2022-1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	外观设计	坐便器（568）	特洁尔	ZL202230766992.4	2022-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	外观设计	坐便器（568-A）	特洁尔	ZL202330175548.X	2023-04-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	外观设计	坐便器（46-1）	特洁尔	ZL202130730902.1	2021-11-08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111	外观设计	坐便器（69）	特洁尔	ZL202330481281.7	2023-0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12	外观设计	密封圈	特洁尔	ZL202330340192.0	2023-06-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	外观设计	坐便器（962）	特洁尔	ZL202330587933.5	2023-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4	外观设计	坐便器（D73）	特洁尔	ZL202330587932.0	2023-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	外观设计	坐便器（1060A）	特洁尔	ZL202430075310.4	2024-02-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6	外观设计	坐便器（72）	特洁尔	ZL202430075309.1	2024-02-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7	外观设计	遥控器（7）	特洁尔	ZL202430075308.7	2024-02-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8	外观设计	坐便器盖（45）	特洁尔	ZL202430193048.3	2024-04-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9	外观设计	坐便器（75）	特洁尔	ZL202430193049.8	2024-04-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0	外观设计	坐便器（76）	特洁尔	ZL202430193046.4	2024-04-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1	外观设计	坐便器（74）	特洁尔	ZL202430193052.X	2024-04-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上述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的专利系申请人主动放弃。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洁尔持有的专利名称为“一种便于安装人体冲洗装置的智能马桶”（专利号：ZL202011414996.2）的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除上述专利外，其余专利均为特洁尔原始取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声明：“本人声明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也不存在可以合理预期的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并承诺若违反上述声明，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本人全额予以赔偿。”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纠纷。

3、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2个已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特洁尔	tejjer.com	浙 ICP 备 10201333 号-6	2006-11-30	2025-11-30
2	特洁尔	jiegoog.com	浙 ICP 备 10201333 号-8	2009-07-01	2025-07-01

4、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特洁尔	特洁尔智能马桶控制软件	V2.0	2020SR0242369	2019-02-18
2	特洁尔	智能马桶遥控器专用控制软件	V1.0	2020SR0215492	2019-01-10
3	特洁尔	特洁尔智能马桶控制软件	V3.0	2023SR0977244	2023-05-15
4	特洁尔	特洁尔智能马桶控制软件	V1.0	2016SR371252	2016-01-2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知识产权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以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公司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公司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综上，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其余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具有代表性的采购合同（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订单）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订单）内容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期限/订单发生时间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台州市黄岩百顺塑模有限公司	无	产品名称、物料编码、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等按最新且有双方公章确认的《采购报价单》为依据	框架协议	2021.12.01-2024.11.30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合同	潮州市航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产品名称、物料编码、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等按最新且有双方公章确认的《采购报价单》为依据	框架协议	2022.06.01-2025.05.31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合同	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产品名称、物料编码、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等按最新且有双方公章确认的《采购报价单》为依据	框架协议	2022.04.01-2025.04.01	正在履行
4	采购订单	清远尚高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陶瓷坐便器	598.67	2023.06.14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康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产品名称、物料编码、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等按最新且有双方公章确认的《采购报价单》为依据	框架协议	2019.04.30-2024.04.30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广东浪鲸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无	采购陶瓷坐便器	571.57	2023.02.22	履行完毕

7	采购框架合同	清远市尚高洁具有限公司	无	产品名称、物料编码、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等按最新且有双方公章确认的《采购报价单》为依据	框架协议	2021.07.01-2022.06.30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广东浪鲸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无	采购陶瓷坐便器	610.00	2022.01.17	履行完毕
9	采购框架合同	金旻（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产品名称、物料编码、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等按最新且有双方公章确认的《采购报价单》为依据	框架协议	2020.08.19-2023.08.18	履行完毕

注：清远市尚高洁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清远尚高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客户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具有代表性的销售合同（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订单）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订单）内容	合同（订单）金额	合同约定期限/订单发生时间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书	广东尚高水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一体机及配件配件	框架协议	2024.03.01-2025.02.28	正在履行
2	委托定牌生产合同	开平金牌洁具有限公司	无	委托生产智能盖板、智能坐便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3	希箭采购框架合同	湖南希箭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无	提供卫浴产品	框架协议	2023.03.10-2025.03.31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书	广东尚高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无	委托生产智能坐便器	框架协议	2023.03.01-2024.02.28	履行完毕
5	委托定牌生产合同	开平金牌洁具有限公司	无	委托生产智能盖板、智能坐便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6	采购协议	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	无	采购智能坐便器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7	成品采购合同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9.07.17-2024.07.16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广东浪鲸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注：广东尚高水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广东尚高水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尚高科技有限公司。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4、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协议。

5、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6、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二） 侵权之债

经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23,253.98 元，其他应收款为 483,437.12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及收购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修订日期	决策程序	章程修改内容	章程修改原因
1	2024.10.25	股东会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由“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调整公司董事会的组成架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2024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特别规定制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章程及挂牌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公司现任第二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分别为倪智勇、许海虹、倪挺然、林丽红、何邦响，董事长为倪智勇。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倪智勇，男，1962 年 8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三甲中学教师；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1 月，经营个体工商户；1998 年 2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台州市椒江恒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职员、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特洁尔有限董事、总经理、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因诺威特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8 月至今，任特洁尔董事长。

许海虹，男，1975 年 12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职员、技术科长；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浙江维卫电子洁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特洁尔有限监事、董事、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特洁尔董事、总经理。

倪挺然，男，1986 年 9 月 3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国网台州供电公司职员、配电运检二班副班长；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特洁尔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任特洁尔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8月至今，任特洁尔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丽红，女，1977年4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浙江维卫电子洁具有限公司职员；2006年12月至2018年12月，历任特洁尔有限出纳、行政、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任特洁尔有限行政专员；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任特洁尔行政专员；2023年8月至今，任特洁尔董事、行政专员。

何邦响，男，1976年2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1998年2月，任国营杭州金盾高压开关厂办公室主任；1998年2月至2002年7月，任台州路桥德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深圳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台州市中天塑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3月至2013年1月，任台州利丰洁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任浙江同泰泵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临海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20年8月，任特洁尔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特洁尔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监事

公司现任第二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分别为戴优优、万小燕、许力，监事会主席为戴优优。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戴优优，女，1982年8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8月至2008年5月，任中石化浙江台州分公司油卡管理人员；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任台州鑫达投资有限公司人事；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任学大教育集团人事；2012年2月至2020年8月，历任特洁尔有限文员、行政部副主任、行政人事部经理、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特洁尔行政人事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万小燕，女，1978年8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6年1月，任临海特种涂料厂（现更名为浙江亘元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06年2月至2014年9月，任台州市丰华电子有限公司出纳；2014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特洁尔有限销售内勤；2020年8月至今任特洁尔销售内勤、监事。

许力，男，1988年7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任台州市东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维修员；2008年8月至2018年1月，任特洁尔有限员工；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任特洁尔有限生产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特洁尔生产部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特洁尔生产部经理、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分别为总经理许海虹，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倪挺然，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何邦响，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许海虹、倪挺然、何邦响的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1、董事”。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及之《公司章程》约定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6)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7) 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政府机构的“黑名单”且尚未消除情形。

(8) 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浙江政务网等公开途径检索，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董事成员为倪智勇、许海虹、何邦响、王利、王呈斌。

(2)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倪智勇、许海虹、倪挺然、林丽红、何邦响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倪智勇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监事成员为戴优优、万小燕、林凤平。

(2)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戴优优、万小燕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许力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优优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可以合理预期的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并承诺若违反上述声明，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全额予以赔偿。

根据上述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5266），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税率为 15%。

（2）根据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为：

1、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递延收益	1,623,162.49	142,754.78	244,722.48	244,722.48	其他收益
合计	1,623,162.49	142,754.78	244,722.48	244,722.48	

2、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收益	1,955,369.10	5,041,181.13	5,198,103.75
合计	1,955,369.10	5,041,181.13	5,198,103.7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坐便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前述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管理层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设项目办理环境保护相关批复、验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环评验收
1	特洁尔	浙江特洁尔智能洁具有限公司（原台州市金座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智能坐便器项目	《台州市椒江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椒发改备[2013]1号）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金座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智能坐便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椒）[2013]17号）	1.《台州市金座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智能坐便器建设项目（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2.《台州市金座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智能坐便器建设项目（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3.《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金座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智能坐便器建设项目（固废部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台环验（椒）[2019]18号）
2	特洁尔	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台智能坐便器技改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不需环评验收

3	特洁尔	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KW 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433100500000028)	不需环评验收
---	-----	------------------------------------	----------------------	---	--------

3、排污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特洁尔	浙台 2024 字第 182 号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08.07	2029.08.06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特洁尔	913310027964833343001X	-	2021.06.17	2025.03.11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产品质量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2、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的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经核查，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须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3、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经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特洁尔发生劳务派遣的原因系特洁尔生产经营需要，满足用工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特洁尔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间	2024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特洁尔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12	10	0
	用工总量（人）	320	306	240
	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3.75%	3.27%	0

注：用工总量=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根据劳务派遣人员统计情况，特洁尔 2022 年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2023 年末劳务派遣比例为 3.27%。截至 2024 年 7 月，特洁尔有 12 名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未超过用工总量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派遣员工比例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特洁尔与台州智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由台州智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特洁尔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台州智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公司与台州智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合作期间，未发生过违约、合同纠纷等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相关事项产生争议及纠纷的情况。

2、劳务外包

经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

（二）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覆盖比例
养老保险	308	279	90.58%
失业保险	308	279	90.58%

工伤保险	308	297	96.43%
医疗保险	308	279	90.58%
生育保险	308	279	90.58%
住房公积金	308	175	56.82%

就社保缴纳，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全部险种的人数为 29 人，其中，19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 人由其他单位缴纳，2 人为当月入职无法缴纳，7 人自愿放弃缴纳。

就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75 人，公司未缴纳的人数为 133 人，其中 19 人为退休返聘无须缴纳，114 人未缴纳。

由上可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主要系新入职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以及由于在其他单位缴纳、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其没有在当地购房规划，无意缴纳公积金。公司提供了免费宿舍作为福利补偿，并积极向员工普及、宣传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逐步改善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椒江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前述损失的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诉讼请求	案件状态
1	特洁尔	宁波展鹰	买卖合同纠纷	(2023)浙1002民初6620号	被告对问题产品承担退货并赔偿损失	上诉阶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案件有关资料，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宁波展鹰向原告特洁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800,437.59 元，目前公司已提起上诉。

鉴于公司作为一审原告，部分诉讼请求已得到一审法院支持，且该案诉讼金额占申请人营业收入及净资产比重较小，因此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仲裁案件。

3、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二）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金伟影

2024 年 12 月 17 日